津滨审批二室准〔2023〕172号

（项目代码：2211-120116-89-01-891117）

关于天津明瑞油脂有限公司工业级混合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明瑞油脂有限公司：

你单位《天津明瑞油脂有限公司工业级混合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明瑞油脂有限公司工业级混合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天津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天津明瑞油脂有限公司工业级混合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新区评估书〔2023〕3号）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租赁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杨家泊镇滨海物流加工区东区的天津德丰利胜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西北侧闲置区域建设工业级混合油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闲置空地新建装四套融油箱、两个200立方米的油脂加热罐、两个100立方米的油脂加热罐，租赁天津德丰利胜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的三套成品油储罐和一台离心机，同时租赁天津德丰利胜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预处理车间一层南侧闲置区域为生产配套建设一座实验室。该项目主要包括融油、离心分离、调和加热、化验、成品储存等工序，设计年产工业级混合油脂10万吨。项目总投资8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为27.5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3.43%。该项目预计2023年8月开工建设。

2023年7月14日至7月27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8月1日至8月7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环评报告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报告，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报告书，该项目与天津德丰利胜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共用DA001排气筒，责任主体为天津德丰利胜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该项目融油箱废气和调和加热罐废气经收集进入天津德丰利胜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在建的两套“碱洗塔+光催化氧化+次氯酸钠洗涤塔”装置（3#和4#除臭系统）处理，成品油储罐呼吸废气经收集进入天津德丰利胜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在建的一套“静电除油+化学洗涤（碱洗）+生物滤池+化学洗涤（氧化）”装置（1#除臭系统）处理，上述废气由天津德丰利胜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在建的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实验室废气（经收集进入新建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新建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2、根据报告书，该项目与天津德丰利胜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共用废水总排口，责任主体为天津德丰利胜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该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进入天津德丰利胜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在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合经化粪池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达标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津滨海物流加工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天津滨海物流加工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前，本项目不得投运。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实施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沾染化学试剂）、废机油、废油桶、沾染废物、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以上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和管理。项目产生的离心杂质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6、根据“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按照报告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泄漏、防腐蚀等措施，严禁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地下水监测计划。

7、强化日常管理，做好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三、根据报告书，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 0.156 t/a。根据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天津明瑞油脂有限公司工业级混合油项目新增VOCs总量来源的确认意见》，上述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均有来源。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七、项目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5、《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7、《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10、《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1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5、《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3年8月8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3年8月8日印发 |